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0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64,670 万元，实际发生约 193,466 万元，未超过预计数。

2021 年，公司预计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在采购物资，采购燃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79,30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

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0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人民币（下同）9.32 亿元，未超过年度预计额 10 亿元。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为 22 亿元，期末贷款余额为 0。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 2,448.17 万元，未超过 4,500 万元的年初预计数。

2020 年 11-12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 4.44 亿元，未超过年度预计额 10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为 22 亿元，期末贷款余额为 0。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 0，未超过 2,000 万元的预计数。

2021 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 10 亿元，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预计 2021 年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为 22 亿元，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实际贷款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0 年，武汉实业出租物业收取关联方的租金约 943 万

元，物业费约 388 万元，上述收入合计 1331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计的 1350 万元。

2021 年，预计武汉实业继续将部分物业出租给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在汉单位，收取租金不超过 800 万元，收取物业费不超过 300 万元，合计收入不超过 110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出租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武汉实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武汉实业出租其物业，有利于其增加营业收入，是必要的、有利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并增资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 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进一步巩固扩大荆州中心城区热力市场，提高供

热安全性和可靠性，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增资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 2 × 35 万千瓦扩建项目。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荆州二期项目）拟在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 2 × 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机组额定供热能力 2 × 240t/h。根据项目咨询单位的评估意见，项目静态投资 238377 万元，单位投资 3405 元/千瓦；动态总投资 247388 万元，单位投资 3534 元/千瓦。考虑荆州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增资额为人民币 74,216 万元，其余投资不足部分采取项目融资的方式解决。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两台机组已于 2020 年调整纳入湖北省“十三五”煤电建设规划，并被列入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能源提升工程重点项目。荆州二期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且公司在同一厂址区域已成立荆州公司，并已建成投产一期 2 × 33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协调统一管理、消化富余人员、降低管理成本。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湖北省电力规划，满足荆州市城区热负荷不断增长的需要和区域电力负荷增长和电力市场发展的需求。项目所

在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为项目建设出台了全方位的项目优惠支持政策，主要涵盖征地补偿、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方面，有利于降低投资，提升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投资建设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并增资广水风电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四一法则”精细化经营理念，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十四五”战略目标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公司2021年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债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4. 发行期限：拟分期发行，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5. 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6. 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或置换贷款。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近几年基建项目多，资金需求量较大，中期票据相对稳健，可用于公司对随州、荆州及新能源等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或调整存量融资结构，如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成功，对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较好的促进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较大的专项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采购燃料、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等项目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超过 20%。

（二）董事会有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煤炭采购金额低于预计数，源于公司所属火电单位的部分现货供应商主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参与竞价，当年实际成交量不及预期；向国电物资采购金额低于预计数，主要是由于国电物资交易模式发生改变，大宗材料等物资直接配送量减少；向国电配送采购金额低

于预计数，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年检修技改项目普遍延迟开工，部分项目所需物资未能在 2020 年内完成采购；销售商品金额低于预计数，主要是经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协商一致，2020 年下半年后，长源一发、青山热电启备变用电量改为分厂计量、各自结算的方式，导致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转售电量大幅减少；与国电燃料的交易金额为 0，系因该公司业务转型，不再提供燃料管理方面的服务；与智深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0，系因疫情影响，荆门公司 DCS 更新改造工程由 2020 年延后至 2021 年开工；与武汉燃料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预计数，主要系荆州公司全年发电量及耗煤量减少，武汉燃料收取的调运服务费和仓储费均相应减少；与电科院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预计数，主要系受因疫情影响，公司所属发电企业部分检修项目延后实施，2020 年技术服务费用相应减少；其它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预计金额基数相对较小且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期。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采购燃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项目的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解释符合 2020 年度煤炭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

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王宗军

2020年2月3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周 彪 _____

汤湘希 _____

王宗军 _____